

本期关注

军营网络安全

比起“没有围墙”的互联网,军队局域网仅限于内部使用,要求更加明确,管理相对容易。个别官兵由此感到,使用局域网基本不会存在泄密问题,因而出现思想麻痹、放松警惕的情况。殊不知,这种认识上的偏差也会带来泄密隐患。

条令条例等法规制度,对军事秘密载体使用管理有明确规定,各单位要严格依法抓好落实。要通过组织官兵学习相关保密法规、剖析典型案例等,抓好网络安全教育;加强对单位内部网络、官兵个人智能电子设备、存储载体等的检查,不断强化官兵保密意识。要教育引导官兵注重日常养成,把严守保密法规落实到一点一滴、一言一行中,做到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确保军营网络安全。



# 涉密文件不要随意“脱密”

■夏南云 杨 湛

“文件打不开啊,能不能脱密处理后再帮我再打印一份?”前不久,武警第二机动总队某支队吴干事通过局域网给战友传了一份文件。战友一时无法打开,便打电话让他帮忙。吴干事将文件作脱密处理后,打算到机关文印室进行打印。 “文件内页标注有密级,不能随意脱密、打印。”发现问题后,文印员当即拒绝。这一幕,被前来进行安全保密检查的支队长邵希阳见到。 “保密系统对密级文件的权限设置各不相同,密级越高,打印、传输、编辑等操作要求越严格,随意脱密文件,会扩散知密范围,产生泄密隐患……”向吴干事讲解相关规定后,邵支队长对

这种现象提出严肃批评,责令吴干事立即整改,严格按保密规定处理文件。 祸患常积于忽微。安全保密调研中,一名机关干部也讲出了一段亲身经历:有一次,他将一组训练照片脱密处理后,打算向地方媒体投稿。在审核中,他发现照片含有涉密信息,立即进行了撤换。隐患虽然被排除,但这名机关干部仍为一时的粗心而懊悔,希望大家引以为戒。 在安全形势分析会上,支队从一些典型事例和现象入手,剖析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泄密隐患。大家认为,给文件随意脱密,在局域网随意处理涉密文件等现象,反映出个别机关人员保密意识不强、日常保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必须高度重视,着力纠改。

支队组织各级结合学习《军队保密条例》等法规制度,从存在的现实问题入手,在官兵中开展安全用网讨论,通过学习法规、警示案例剖析等形式强化保密意识。有关部门组织官兵学习文件加密管理系统、军网安全防护终端等软件使用方法,帮助大家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养成良好办公习惯。结合开展涉密载体清理整顿,对个别办公电脑开机密码设置过于简单、涉密文件资料保管不当等问题,下力气抓好监督整改。 如今,支队官兵上网用网保密意识明显增强。在最近组织的安全保密检查中,支队机关办公电脑端口严格按规贴封,各类文件密级标注清楚、整齐存放在保密柜内……

# 拷贝资料莫用光盘“摆渡”

■唐幼琦 梁业凯

前不久,第75集团军某旅组织首席教练员比武评选,自行加榴炮营一连战士小杨积极备战。 学习时,小杨在强军网上搜集相关资料并刻录到光盘后,打算“摆渡”转到个人电脑中用于制作课件。连队李指导员发现后,当场制止这种行为,并对小杨提出批评。 受到批评后,小杨有些委屈。他认为自己使用光盘刻录,内容又不上传互联网,不会出现泄密问题,而且这样做也是为了取得好成绩给连队争光。 “条令明确规定,严禁存储载体在涉密计算机和联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光盘也属于移动存储载体,在涉密计算机使用后,再用于个人上网电脑,容易造成泄密问题。”经过李指导员对相关规定的深入解读,小杨终于认识到了问题所在。

通过调查了解发现,类似问题并不鲜见。某连队将制作连史视频的任务,交给有电脑特长的新战士小刘。小刘在连队办公电脑上将连史资料刻录到光盘后,准备转到个人电脑上用于制作视频。文书小周发现后及时提醒小刘:“连队办公电脑也是涉密计算机,使用时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光盘一旦在涉密计算机上使用后,就不能再用于个人上网电脑。”根据相关保密规定,李指导员结合涉密计算机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隐患苗头,给全连官兵上了一堂网络安全教育课,讲清光盘等移动载体在涉密计算机和互联网电脑之间交叉使用的风险隐患,明确相关法规制度要求,进一步增强官兵安全保密意识。 旅机关以此为例,对官兵日常生活中存在的保密问题调查摸底,

发现个别官兵存在将使用过的旧光盘随意摆放、电脑密码直接贴在主机上、网盘提取码随手记录等泄密隐患,这些现象反映出保密观念不强、法治意识弱化等问题。 结合开展网络安全教育,旅队各级组织官兵围绕“如何管好用好军网”等进行交流讨论,让官兵在剖析思辨中强化安全保密意识,在制度约束中养成依法守规习惯。旅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网络使用管理制度;推行监督问责机制,加强机关检查督导力度和基层责任分工;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 近期,旅机关对基层网络安全常识进行问卷调查,官兵回答准确,保密意识明显增强。小杨表示,只有严格落实相关法规,才不会触碰安全保密红线,确保万无一失。

# 这难那难,按规定办就不难

■赵炫竹

当前,各级对基层巡视巡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确保了各项法规制度在基层的全面落实。但也有个别基层干部面对全面从严、严而又严的新常态认识不足,觉得条条框框限制太多,干工作太“难”了:感到干事创业“难”,生怕一有疏漏就导致自己被追究问责,从而在工作中顾虑重重,放不开手脚;感到解决问题“难”,随着规章制度、福利政策的进一步完善透明,官兵诉求更加具体化、个性化,很难让上上下下都感到满意…… 剖析造成这种认识偏差的原因,归根结底还是没有形成严格落实法规制度的自觉。比如,个别同志虽然主观意愿好,但有时为了迅速高效解决问题而“抢跑”“抄近道”,不按规章制度来,容易留下问题隐患;个别同志为了“树立威信”,把组织给予的权力看成是个人的权力,工作拍脑门决策,甚至随意搞土政策土规定;还有的存在“法不责众”的错误想法,觉得只要是满足官兵需

求,就算违反规定要求也无伤大雅,结果好心办出了糟心事。 惩其未犯,防其未然。落实法规制度是推进部队建设的重要保证。越是想为官兵办好事、办实事,越想取得经得起检验的成绩,就越是要站在依法依规的高度积极作为、从严落实。这难那难,严格按照规定办就不难。按规定办,既是保护干事创业的“安全网”,也是满足官兵需求诉求的“助推器”。 要有为兵服务的情怀,也要强化按规定办事的意识。基层直面一线官兵,官兵的大事小事都事关战斗力建设。一线带兵人要熟悉掌握和官兵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令条例、程序步骤。只有做到胸有成竹,才能及时作出科学稳妥的决策,解决官兵急难愁盼。对于不能办的事,也要解释清楚个中原委,并给出有效建议。 要有大公无私的格局,也要有循规蹈矩的耐心。面对错综复杂的问题,既

要从单位建设着想的角度出发,因地制宜、酌情处置,更要从严守纪律规矩的高度去考量,心存敬畏、依规办事。“无法仪而其事成者,无有也。”与其相信自己的经验判断,不如遵守经过多番探讨、试错、检验而形成的制度规定,遏制“情况掌握不清”的鲁莽,减少“事后诸葛亮”的悔恨。 要有干事创业的激情,也要继承纪律严明的传统。遵规守纪是经过实践检验的优良作风。按法规制度办事,既是遵守规律的客观需求,也是心有所戒、行有所止的刚性约束。只有严格自律、坚守原则,才能确保在日常行为中知敬畏、守底线,才能以身作则把练兵备战依法推向深入。 (作者单位:31662部队)

## 武警河南总队焦作支队

# 集中专业力量解决官兵涉法问题

■梁太成 冯 雨

## 维权故事

“张律师,我家宅基地问题与邻居产生纠纷,请问如何解决?”近日,武警河南总队焦作支队驻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走进军营,现场为官兵解答涉法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正被家里宅基地纠纷困扰的战士小彭,听完律师专业深入的解答后,心里有了依法维权的底气。 前段时间,小彭老家的邻居盖新房,

占用了他家的土地,两家人为此产生纠纷。家人找村委会协调,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小彭十分着急,一时不知如何处理。该支队领导了解情况后认为,近年来支队不少官兵家里出现涉法问题,若不及时妥善解决,就会影响官兵练兵备战热情。 “用专业力量解决官兵涉法问题,提高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支队党委感到,普法教育应贴合实际,切实从官兵遇到的现实问题着手,引导官兵学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队与驻地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聘请专业律

师担任法律顾问,为部队官兵和家属解决涉法问题。支队还与驻地司法部门联系,邀请法律人员走进军营,常态化开展“法律服务下基层”“民法典与民同行”“法律巡回展览”等活动,以多种形式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案例剖析、答疑解惑、法律援助等,强化官兵法纪意识,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法律就在我们身边。只有学法懂法,才能依法维权。”前不久,小彭在电话里叮嘱父母不要担心,坚持依法解决问题,部队专业法律顾问会努力帮助家里维权。



第72集团军某旅依据军事训练大纲要求,近日在大漠戈壁严格组织实战条件下的战场急救和全流程考核,检验卫勤官兵战场救护技能。 黄保传摄

# 购买的商品房与开发商宣传资料不符,能退房吗?

## 官兵来信

2019年春节期间,我和妻子商量购买一套商品房,以便解决孩子上幼儿园的问题。在一份宣传资料中,我们看到开发商标明小区将配套建设一所甲级幼儿园。我们对此非常满意,签订了购房合同并交付首付款,此后如约履行分期付款义务。2020年底房子竣工交付时,我们发现小区内并没有建设配套的幼儿园,就找开发商协商要求退房。开发商以“买卖合同中没有约定幼儿园相关事宜”为由拒绝退房。请问我们的退房申请能否得到支持? ——联勤保障部队某部士官小胡

## 专家解答

■彭 刚

现实中,有的房地产开发商为了推销房产,往往会采取一些不实广告进行宣传。根据民法典规定,小胡和开发商之间形成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本案中判断小胡是否可以要求退房的关键,是看开发商虚假宣传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根据2020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

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构成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开发商的承诺是否构成合同内容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开发商的承诺要明确具体;二是该承诺要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 本案中,房地产开发商在宣传资料中明确载明该小区内设有一所甲级幼儿园,应当属于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且十分具体和明确;小胡夫妇买房的决定性因素就是解决孩子上幼儿园的问题,也正是看上了开发商的这一承诺才决定签订买卖合同,应当可以认定为“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案中,开发商在宣传

资料中关于设有幼儿园的承诺符合上述法定条件,即使未载入合同也构成合同的内容。房屋交付时开发商没有兑现该承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小胡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并赔偿损失。需要提醒的是,购买人遇到这种情况,一定要注意留存证据,并在签订合同时尽量把这类承诺载入合同的补充条款。 (作者系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司法工作系副教授)

## 法律服务台



近日,新疆军区某工兵团在野外驻训场举办了一场党史知识竞赛。为确保公平公正,风气监督员依法对竞赛流程、队员表现等情况进行认真监督。 冯豫阳摄